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1-003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于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名,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汉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14名激励对象的2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议同意公司在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按《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专项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004号、2021-005等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子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情况及公司整合资源,优化管理架构的需要,决议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元向控股子公司金螳螂装配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螳螂装配科技”)购买其持有的金螳螂家装电子商务(苏州)有限公司(公司孙公司,以下简称“金螳螂家”)100%股权。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子公司金螳螂装配科技持有金螳螂家100%股权,金螳螂家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金螳螂家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004号、2021-006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平移子公司资质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了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及整合资源,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决议同意将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金德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平移至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金德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资质平移不会使合并报表范围内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全权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资质平移涉及的相关事宜。

四、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分公司相关登记事项的议案》;

决议同意设立潍坊分公司,任命顾雪华为该分公司负责人。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1-004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三人,实际到会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主席朱盘英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宁波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14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2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二、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14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2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三、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14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2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1-005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0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683,358,689股的0.09%;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螳螂”)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0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683,358,689股的0.09%。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于2018年10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2、2018年10月30日至2018年11月1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内容于2018年1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4、2018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18年12月1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授予3,31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9年1月11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3,31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月15日。

6、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9年11月15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0年1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0年1月23日。

8、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之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杨鹏、谢进军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合计持有的105.00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9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9、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于2020年5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10、2020年6月4日,公司完成了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20-032),此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0年6月9日。

11、2020年7月1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683,358,689股,并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2020-033)。

12、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在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1月15日,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月2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1年1月22日届满。

2、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30,834,654,530.30元,相比2018年营业收入25,088,596,105.75元增长率为22.90%,公司业绩满足考核要求。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S”、“A”、“B”、“C”、“D”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S　A　B　C　D 解除限售系数　100%　50%　0%	1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标,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在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4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计14人)		800.00	240.00	560.00
合计		800.00	240.00	560.00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19年度业绩已达考核目标,14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标,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因此,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人员为14人,解除限售股数为240万股,同意公司在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本次14名激励对象的2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在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按《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14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2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的手续。

九、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金螳螂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一一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金螳螂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1-006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孙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孙公司股权的议案》,拟以人民币1元向控股子公司金螳螂装配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螳螂装配科技”,原名金螳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金螳螂家装电子商务(苏州)有限公司(公司孙公司,以下简称“金螳螂家”)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金螳螂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交易的审议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的情况

1、交易双方关系介绍

交易双方为公司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螳螂装配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7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陈学绍

(4)成立日期:2015年9月14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MA1M923P72

(6)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尚路89号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建筑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地板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建筑陶瓷制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音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9,951.68	221,752.36
负债总额	209,751.48	193,223.16
净资产	30,200.20	28,529.20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95,613.96	399,921.28
净利润	3,478.06	-9,945.67

以上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70%股权、天津金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5%股权,天津金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2%股权,天津金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3%股权。

(10)金螳螂装配科技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11)金螳螂装配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

金螳螂家装电子商务(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

2、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3、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螳螂家装电子商务(苏州)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陈学绍

(4)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6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9N430W

(6)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尚路99号

(7)经营范围:电信增值业务;电子商务技术、计算机信息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婚庆服务、清洁服务、财务信息咨询;承接:网络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工程、水电安装工程;销售:建筑材料、室内外装饰材料、陶瓷制品、卫生洁具、家具、家纺用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电动工具、健身器材、音响设备、酒店设备、暖通设备、净水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236.08	85,294.14
负债总额	56,461.40	97,063.17
应收款项总额	13,893.51	32,340.45
净资产	-21,225.32	-11,769.03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0,142.04	176,361.67
营业利润	-8,289.75	-25,318.19
净利润	-7,649.22	-25,95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74.93	-14,548.38

以上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9)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子公司金螳螂装配科技持有金螳螂家100%股权,金螳螂家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金螳螂家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10)金螳螂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定价依据

以金螳螂家2020年9月30日财务报表为依据,综合考虑金螳螂家的未来业务发展情况及公司整合资源,优化管理架构的需要,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金螳螂装配科技购买其持有的金螳螂家100%股权,股权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1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让方):金螳螂装配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战略发展的需要,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将其持有的金螳螂家装电子商务(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的事宜,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甲方拟将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以标的公司2020年9月30日财务报表为依据,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情况及乙方整合资源,优化管理架构的需要,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该部分股权价格为人民币1元。

2、乙方应于协议签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3、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毕后,标的公司成为乙方的全资子公司。

4、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由标的公司办理,甲乙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配合标的公司完成,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

5、股权转让后,受让方享受股东权益并承担股东义务,转让方的股东身份及股东权益丧失。

6、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如税费等,均由法律规定承担纳税义务的一方自行承担。

7、本协议经各方当事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乙方董事会讨论通过后生效。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与关联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金螳螂装配科技购买其持有的金螳螂家100%股权,是公司为实现平台发展战略,优化管理架构,提升协同运营能力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强化市场需求导向,及时调整经营模式,分板块、分业务进行运营管理,有利于资源优化配置,提高管理效率,提升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的变更,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金螳螂装配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螳螂装配科技”)购买其持有的金螳螂家装电子商务(苏州)有限公司(公司孙公司,以下简称“金螳螂家”)100%股权,是综合考虑金螳螂家的未来业务发展情况及公司整合资源,优化管理架构的需要。以金螳螂家2020年9月30日财务报表为依据,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股权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1元。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子公司金螳螂装配科技持有金螳螂家100%股权,金螳螂家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金螳螂家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的变更,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九、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金螳螂装配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螳螂装配科技”)购买其持有的金螳螂家装电子商务(苏州)有限公司(公司孙公司,以下简称“金螳螂家”)100%股权,金螳螂装配科技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是综合考虑子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情况及公司整合资源,优化管理架构的需要。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1元是以金螳螂家2020年9月30日财务报表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金螳螂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的变更,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06
转债代码:110051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转股代码:190051　转股简称:中天转股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10,000万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22号)核准,中天科技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5,301,455股,发行价格人民币9.6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379,999,997.1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01,159,997.15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4,301,159,997.15元已于2017年1月24日存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26008605018170106226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020003号《验资报告》。

2020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程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1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按照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的规定,截至2021年1月6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1	新能源汽车用锂航源动力高性能锂电池系列产品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180,000.00	180,000.00	78,134.30	43.41
2	储源互联用海底光电缆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90,000.00	90,000.00	67,666.49	已完工(注3)
3	海上风电工程施工及运行维护项目(注1)	50,000.00	50,000.00	50,188.05	已完工(注2)
4	特种光纤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5,000.00	35,000.00	35,015.60	已完工(注2)
5	新型金属基石墨烯复合材料制品生产线项目	10,000.00	10,000.00	0	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73,000.00	65,116.00	65,116.00	100.00
合计		438,000.00	430,116.00	296,109.44	

注1:2017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议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海底观测网用连接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原项目)变更为“海上风电工程施工及运行维护项目”(新项目),并以增资方式将变更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实施主体中天科技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本议案经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2: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7年非公开发行中“特种光纤系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海上风电工程施工及运行维护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本议案经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3: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中“能源互联网用海底光电缆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本议案经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及存放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万元)
中天科技股份	交通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326008605018170106226	5,270.56
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如东支行	1111323129000370017	29.62
合计(注4)			5,300.18

注4:2021年1月6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1年1月6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115,300.18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1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将在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1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意见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认为:中天科技股份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中天科技股份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同意中天科技股份实施上述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对募投项目近12个月的资金使用计划做了充分的规划,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1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有关事项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